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预计减少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核销固定资产情况

经公司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3,137万元，累计折旧27,260万元，减值准备金额14,962万元，账面净值915万元，资产处置净损失472万元。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所属燃煤机组环保节能改造拆除或提前报废的部分设备部件以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失
房屋及建筑物	44	14	-	30	15
发电设备	41,552	26,033	14,853	666	344
运输工具	918	720	109	89	46
其他设备	623	493	-	130	67
合计	43,137	27,260	14,962	915	472

2、核销存货情况

经公司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4,24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218万元，账面净值28万元，资产处置净收益38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主要是已无使用价值的电机、设备、阀门、空预器蓄热元件、电缆等物资。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收益
备品备件	4,246	4,218	28	38
合计	4,246	4,218	28	38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减少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核销。

五、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核销。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